

证券代码：839610

证券简称：康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自挂牌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完成股票发行1次，其具体情况如下：2018年8月13日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2787号），公司向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李小辉、郭云雯、梁梦洁、原志钢、王志乾、刘红、邱金财、王霞、李松涛等10位机构及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14,577,500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60元，募集资金23,324,0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6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

23,324,000 元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18 年 5 月 25 日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验字(2018)000040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设立专户 5003416800034 进行存放管理。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2878 号)之前，不存在提前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情形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2018 年 5 月 10 日，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及中旅银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23,354,499.49 元（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），专户余额 0 元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,354,499.49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3,324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23,354,499.49

采购猪肉支出	23,204,492.03
持续督导费支出	150,000.00
手续费支出	5.00
注销账户转出	2.46
三、收到银行存款利息	30,499.49
四、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#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：补充流动资金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，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未通过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、存放不规范的情况。公司已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如实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